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GT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
OŚCIĄ

法定代理人 Sofiane Rachedi

訴訟代理人 張全成律師
石宇涵律師

被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聰

訴訟代理人 吳竟成
呂紹凡律師
馬鈺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波蘭幣8,504,695.37元，依起訴日即民國113年5月24日匯率每1元波蘭幣（即茲羅提）為新臺幣8.21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,823,549元（計算式：波蘭幣8,504,695.37元×8.21＝新臺幣69,823,5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歐元4,290,575.9元，依同日臺灣銀行牌告歐元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35.45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2,100,916元（計算式：歐元4,290,575.9元×35.45＝新臺幣152,100,9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1,924,465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69,823,549元＋新臺幣152,100,916元＝新臺幣221,924,46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30,861元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2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廖珍綾